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三名关联董事陈伟先生、李涛先生、刘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接受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同意在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的情况下签署《赠与协议》。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三、附件及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铁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事项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现金赠与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建议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努力拓展相关业务,不断增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无偿现金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中融信托根据委托人意愿通过信托计划向公司提供信托贷款1000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接受现金赠与的事项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对方签订了《赠与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支持公司不断增强主业,"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本次赠与由"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赠与协议》的方式实施,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赠与方"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受赠现金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融-融雅35号集合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88,479,418股,占总股本17.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中融-融雅35号集合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类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计划的设立时间:2015年6月30日;

(4)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10年,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信托期限。

(5)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托管银行: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由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进行保管;

(7)信托计划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8)"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洋

(3)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

(5)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7.47%股权,为中融信托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融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8)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融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主要从事私募投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近三年来,中融信托各版块业务发展稳健,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行业排名领先。

(9)中融信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融信托2020年总资产285.58亿元,净资产213.57亿元,营业收入55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

三、《赠与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乙方控股股东。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人民币普通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275。

3. 为了提升乙方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支持乙方不断增强主业,甲方拟向乙方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

基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赠与现金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赠与对象及内容

1.1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乙方同意接受前述现金赠与。

1.2 本次现金赠与,乙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第二条 赠与现金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赠与款项。

四、接受现金赠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赠与现金,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此次接受现金赠与,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先生、李涛先生、刘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茹祥安、曾会明、唐林林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事项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现金赠与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建议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努力拓展相关业务,不断增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除双方需要完成的内部审批和报备程序外,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中融信托根据委托人意愿通过信托计划向公司提供信托贷款1000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接受现金赠与的事项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附件及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赠与协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笃信")、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众智")、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鑫铂")、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泓赓")、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泉一期")、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泰昌")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以下统称"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6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万股增加至9,137.1万股。因此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849%。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8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52%。

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股份变动比例已达到1%,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1,6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02%;股份变动比例已超过1%。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28日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4%,该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一)减持数量过半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赵建光	-	-	-	0	0
建元笃信	-		-	0	0
建元泓赓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28日	28.55	431,400	0.4721%
建元泰昌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8日	28.49	996,800	1.0909%
建元众智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7日	28.83	57,600	0.0630%
建元鑫铂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28日	28.71	263,200	0.2881%
富泉一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8日	27.74	750,400	0.8213%
建元博一	-	-	-	0	0
合计				2,499,400	2.7354%

注: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建光	合计持有股份	4,326,340	4.7785	4,326,340	4.7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6,340	4.7785	4,326,340	4.7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笃信	合计持有股份	692,233	0.7646	692,233	0.7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233	0.7646	692,233	0.7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泓赓	合计持有股份	631,400	0.6974	200,000	0.2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400	0.6974	200,000	0.2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泰昌	合计持有股份	996,800	1.10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800	1.10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众智	合计持有股份	89,600	0.0990	32,000	0.0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00	0.0990	32,000	0.0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鑫铂	合计持有股份	263,200	0.290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200	0.29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富泉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750,400	0.828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400	0.828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博一	合计持有股份	681,800	0.7531	681,800	0.7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800	0.7531	681,800	0.746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31,773	9.3130	5,932,373	6.4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49,973	8.5599	5,250,573	5.7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800	0.7531	681,800	0.7462

(二)减持比例达到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2021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illegible]	一致行动人	[illegible]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3,200	0.096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llegible]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0	0
[illegible]	692,233	[illegible]	692,23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0	0.218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0	0.2189
[illegible]	0	0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0	0	0	0
[illegible]	65,000	0.0712	32,000	0.0350
[illegible]	6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0.0350
[illegible]	0	0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81,200	0.7462	681,200	0.74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7、备查文件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易德")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0%。

近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智易德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地在线股份3,047,460股,以及因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导致汇智易德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智易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7,616,000股减少至4,568,540股,持股比例由8.41%下降至4.99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总股本比例
汇智易德	大宗交易	2021.9.16	25.03	1,810,760	90,538,000	2.00%
	集中竞价	2021.9.22-2021.12.28	27.82	1,236,700	91,371,000	1.35%
合计				3,047,460	-	-

注1:汇智易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2:"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情况说明如下:

上表中自汇智易德首次减持日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90,538,000股。

2021年9月22日天地在线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000股增加至91,371,000股,汇智易德股份被动稀释0.0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智易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16,000	8.41%	4,568,540	4.999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6,000	8.41%	4,568,540	4.999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4,568,540	4.999989%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汇智易德首次减持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90,538,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1年12月28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91,371,000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汇智易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汇智易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汇智易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关注函》高度重视,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公司董事会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公告2显示,你公司拟与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墨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等,扩大各方客户平台资源储备,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未来市场拓展策略。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等技术"的相关业务及产品,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相关收入及利润、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如不存在,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人员构成、生产能力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关联度及必要性,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的角色,核实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

本次公司与各方合作正是基于公司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各方联合开发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等技术的科技服务平台,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但是公司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资源优势明显,具有建筑装饰客户服务需求,在行业应用场景落地、项目经验及客户基础上具备天然的优势,在本次合作中扮演了组织者与需求引领者的角色,有助于合作顺利开展及落地。

为充分解释公司在本次合作中扮演的角色,在本问题回复之"(二)"中,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人员构成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关联度及必要性。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人员构成等,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关联度及必要性

1、公司开展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

①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装饰主业为依托,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上下游进行产业链延展创新,融合幕墙、智能、机电、园林、新能源、物业管理、IDC等业务为一体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以承接办公楼、商业建筑、高档酒店、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为主和普通住宅、别墅等住宅建筑工程施工为辅,并逐步在设计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新能源、IDC等业务进行拓展。

本次各方合作立足于建筑装饰行业的场景应用,公司深耕建筑装饰行业数十年,市场资源优势明显,具有建筑装饰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可利用建筑装饰业务积累的施工经验、客户资源等助力本次合作的发展;此外,公司能够提供装配式、BIM技术等解决方案,子公司中装云科技能够为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大数据存储,数据异地灾备,云计算等服务,共同为本次各方合作提供落地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市场、客户资源以及应用场景落地的优势。

②技术研发能力方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以"科技提升装饰"为导向,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入手,并把研发成果转化为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IT部门自主研发了DRP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是行业里领先的全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在项目管理上实现了数字化可视管理。公司在信息化平台研发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经验与优势。

③人员构成方面

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70人,其中与本次各方合作相关的研发人员包括:BIM运营中心与设计研发中心共有17人,中装智链团队共有21人,中装云科技团队共有23人。因此,公司具备本次各方合作的研发人员储备与研发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人才及管理优势。

2、公司开展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的关联度及必要性

"十四五"规划中提到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为响应国家号召,2020年公司成立了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并在佛山顺德落地了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标志着公司在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上逐步落地。截止目前,公司在装配式、BIM技术、房屋检测、新能源、IDC、区块链供应链平台等科技领域均投入了资金和人力,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公司作为传统建筑装饰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科技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构筑企业长远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各方联合开发基于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等技术的科技服务平台,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也是公司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目标一致、步调一致,为行业的创新应用探索新的机遇,具备一定的关联度及必要性。

(三)公司存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相关业务及产品

1、智能建造系统的相关业务

智能建造系统可归纳为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BIM")的应用场景。BIM指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中,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以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BIM是智能建造系统可靠的实现方式。

公司拥有BIM团队与配套设备。公司设有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的BIM运营中心与设计研发中心,其中BIM运营中心共有1名负责人,8名BIM工程师;设计研发中心现有1名总负责人,7名研发工程师,已购置点云扫描,放线机器人、3D打印机、超融合服务器、Trimble Field Link软件、配套仪器仪表计量工具等,足以保障项目落地。

(1)公司使用BIM技术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程度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50亩示范区内装工程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
3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4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全球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I标段
6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机场项目

(2)BIM项目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1	天府50亩示范区内装工程施工项目	2021第四届"优路杯"全国BIM技术大赛优秀奖
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届CBDA建筑装饰BIM大赛公装组文化教育类应用水平优秀奖
3	三一全球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第二届CBDA建筑装饰BIM大赛公装组商业金融办公类应用水平三级
4	刚果(金)机场项目	首届建筑装饰BIM大赛三等奖

公司BIM项目团队主要服务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不单独体现收入及利润。

BIM技术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可提高建筑行业的工作效率,减少施工问题等,能为大型、特大型建筑的顺利施工提供保障,为建设项目工程各方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区块链相关业务

深圳市中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链科技")成立于2020年2月26日,是公司专门成立的供应链科技服务平台运营公司,自主开发和运营供应链服务平台。截至2021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投入1,220万元用于智链科技的研发和运营。

智链科技自主研发平台"中装智链供应链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链平台")专注于服务行业供应链金融,为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扩展融资渠道。智链平台是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供应链金融科技网络,具备区块链技术分布式存储、安全透明、不可篡改等特性,通过密码学算法、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奠定了安全、智能、可控的平台基础。

截止目前,智链平台累计入驻供应商4400多家,主要客户为平台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共开出智付单319份、合计金额43,028万元。目前,智链平台仍处于业务推广期,当期暂未实现利润。

(四)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组织者与需求引领者的角色,一方面公司作为核心合作方,组织各方就建筑装饰行业的应用场景联合开发科技服务平台,希望通过多技术的叠加兼容、交互融合,凝聚形成技术合力,进而打破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一员,对行业变革升级有着强烈的意愿与诉求,力求通过新技术为行业发展带来全新的变化与发展机遇。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但是公司具有市场、客户基础、应用场景、技术研发以及人才的资源与优势,同时基于公司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开展上述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具备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组织者与需求引领者的角色,深耕建筑装饰行业,能够为本次战略合作提供落地支持和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不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2)12月21日,多篇媒体报道以"华为鸿蒙"、"华为引爆"等标题对你公司本次战略合作协议进行解读,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战略合作方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与华为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关系,如有,请说明具体的情况;如无,请明确说明。

回复:

本次战略合作方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蒙时代")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6-24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明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LK77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器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刚	80%	
	李文清	20%	

鸿蒙时代的主要业务为将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应用于建筑行业,为建筑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可视化虚拟现实场景技术方案,客户包括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截止目前,鸿蒙时代参与的部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1	深圳人才研修院(室内)项目	施工图阶段
2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项目	施工图阶段
3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	室内装饰施工图阶段
4	深圳港大医院二期项目	室内装饰施工图阶段
5	南林万科板房(建筑)项目	施工图阶段
6	招商希尔顿酒店(室内)项目	方案阶段
7	华侨城-城市更新项目	施工图阶段
8	华远-海蓝城项目	景观施工图阶段

(3)你公司表示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方式为共同合作主办、协办或参与各类论坛、研讨会、沙龙、推广会、展会及其他形式的公开活动,并合理分摊活动成本。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的合作方式、活动成本的分摊方式,同时,请说明上述合作方式与合作总则的相关性。

回复:

(一)合作方式与活动成本分摊方式

公司目前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意向协议,公司与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各方的合作方式会在未来具体项目中确定,活动成本的分摊方式也将依不同的活动类型、活动举办地、举办人等因素具体拟定。

(二)合作方式与合作总则的相关性

公司与各方的合作开展思路如下:

1、公司的装配式、BIM技术等解决方案为鸿蒙时代的AR、VR技术提供虚拟场景的落地支持,中装云科技为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大数据存储,数据异地灾备,云计算等服务;

2、鸿蒙时代的AR、VR技术方案借助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优势进行推广与加强行业应用开发;

3、深圳市墨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者安全科技")为公司虚拟数据的知识产权、数字化资产提供解决方案。

合作各方所研究的领域各有不同,独立的技术难以实现合作愿景,通过研讨方式,各方可确定各自领域需求及不足,进而形成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较难大范围推广,新解决方案的营销也需要平台展示与推广,存在较大试错成本。因此,经过合作各方商讨,拟定了通过研讨会、沙龙等形式的公开活动推动合作的发展方式,待新研讨结论成熟之后,再另行签署联合开发科技服务平台的合作协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目前合作尚处于初步研讨阶段,从研讨阶段到产品落地存在较长的时间周期,本次战略合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存在因技术壁垒导致本次合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公告1显示,你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光伏专业技术及建设经验,利用中山瑞科产品优势,提供光伏项目的全过程服务(EPC总承包)。

(1)请说明你公司在光伏领域方面现有的投资情况、技术及建设经验、相关布局情况如所涉及光伏产业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备、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回复:

(一)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成立了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能源"),中装新能源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承装(修、试)四级资质,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能、太阳能、综合储能等开发与运营为核心。

目前,公司投资运营项目有广州五羊-本田3.3609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280-290万度电,项目整体运行稳定状态良好。该项目同时采用了分布式光伏云平台监控系统,2020年3月至今该项目总计发电量为521.68万度。

(二)建设经验

公司在光伏领域具有近十年的建设经验,主要参与光伏发电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公司近年来参与建设的部分光伏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速滑馆屋面光伏发电及装饰铝板专业分包工程
2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2航站楼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集成采购及安装工程
3	内蒙古公投公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与呼和浩特高速公路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4	武邑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武邑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级集体光伏电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5	天镇县边塞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天镇县扶贫工业园区光伏扶贫发电项目3#、4#、及5#屋面电站工程
6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泰瑞新材料工程研发中心光伏幕墙发电系统项目
7	哈密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汉能哈密石城子2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主控楼BIPV工程
8	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田区喜年大厦B座3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技术及研发人员配备

截止目前,公司共持有12项光伏领域相关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0项。子公司中装新能源拥有一二级建造师、工程师、行业专业执业人员40余人。

公司目前拥有的光伏领域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发明专利	202011086931.X	一种光伏幕墙框架及连接方法
2	发明专利	202105426299	一种太阳能环保节能建筑系统及其节能方法
3	实用新型	202021189791.4	一种光伏太阳能组件的安装结构
4	实用新型	202021191225.7	一种具有保温、隔热效果的智能光伏幕墙
5	实用新型	202022261028.4	一种太阳能光伏幕墙的可调式支架
6	实用新型	202022262620.6	一种光伏幕墙框架
7	实用新型	201120539860.4	一种太阳能光电发光幕墙
8	实用新型	201220472597.6	用于智能建筑的太阳能一体化节能系统
9	实用新型	201220705697.9	一种光伏建筑LED照明系统
10	实用新型	201620485692.8	一种太阳能光伏冷热装置
11	实用新型	201720478367.3	光伏玻璃幕墙
12	实用新型	201820771450.4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幕墙

(四)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485,910.79	558,144.89	418,341.71
光伏领域相关业务收入	0.14	1,719.71	908.64
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00%	0.31%	0.22%

(2)请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与中山瑞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进展情况。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正在就公司既有办公楼、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具体协议条款进行洽谈中,其余项目均在前期初步沟通中。有实质性进展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与中山瑞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光伏领域的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低,该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请你公司逐一测算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资金、技术、经验等,并对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与中山瑞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中山瑞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鉴于项目从考察、筹划、商议、实施方案确定到最后实施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缜密的计划,因此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协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二)与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鉴于项目从考察、筹划、商议、实施方案确定到最后实施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缜密的计划,因此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协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资金、技术、经验的说明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109,47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98.08
流动资产	752,833.20
短期借款	152,068.95
流动负债	376,937.81

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72亿元,流动资产为75.28亿元,短期借款为15.21亿元,流动负债为37.69亿元。此外,公司通过全方面建设现金流量管理体系,尤其在供应商方面,与材料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实现战略合作,大力发展供应链体系,为公司运营资金提供支持。战略合作尚属于前期阶段,目前尚无明确的预算,后续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进行预算。

技术与经验方面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1"之"(1)"的回复及"问题2"之"(1)"的回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风险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需要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或存在因技术不成熟、市场环境变化、投资效益低等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协议无法顺利履约。

2、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鉴于项目从考察、筹划、商议、实施方案确定到最后实施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缜密的计划,相关业务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且无法排除未来因技术变革、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生,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新应用领域的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作为以建筑装饰为主业的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科技转型升级,目前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或导致公司在新应用领域的业务无法顺利开拓、产品无法落地等风险。

4、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的股票买卖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蹭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综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具备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及客户基础;公司在公告中完整披露了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象鸿蒙时代的股权结构和基本信息;与中山瑞科合作项目在前期初步沟通中;公司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资金、技术、经验等。因此,公司不存在蹭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二)股票买卖情况及相关说明

在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股票交易如下: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何斌先生和副总裁赵海峰先生在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11月30日何斌先生和赵海峰先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卖出公司股票85,500股和150,000股,公司已于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上述两人的卖出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